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18550544號
附件：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裝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b152情緒功能」、「b160思想功能」鑑定向度。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b230聽覺功能」鑑定向度。

二、檢附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含鑑定類別、鑑定向度)名冊。

線

縣長楊文科